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1號

原告 賴麗穎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孫志堅律師

被告 智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路旺旺投資有限公司

上一人法定

代理人 陸正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萬1,03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

01 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
02 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
03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
04 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
05 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
06 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
07 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
08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9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
10 告應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
11 每次月5日前按月給付原告45,000元，及均自各期應給付日
12 之次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。審
13 酌上開聲明第(一)、(二)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
14 與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
15 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
16 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依原告起訴狀
17 記載，其出生年月為民國77年10月，原告於本件起訴時距勞
18 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
19 期間已逾5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
20 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4萬5,
21 000元計算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
22 利益為270萬元【計算式： $(45,00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) = 270\text{萬}$
23 元】，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部分，核
24 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
25 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3萬3,090
26 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
27 應先徵收1萬1,030元【計算式： $3\text{萬}3,090 \times 1/3 = 11,030$ 】，
28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29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30 定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黃伊婕